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湖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天门市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天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机关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以本机关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本机关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机关在作出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本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准确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法制机构负责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必要时可以听取（征询）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第二章 法制审核的范围

第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 （三）涉及行政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四）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0 元以上罚款）；
- （五）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四项规定的数额的；
- （六）拟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理决定；
- （七）拟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八) 案件情节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 上级领导交办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第九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

(一) 拟作出不予许可、不予变更或者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行政许可决定；

(三) 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应当进行听证的；

(四) 涉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需要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 许可数量有限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六) 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

(一) 查封、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生产经营场所、设施或财物的；

(二)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三章 法制审核程序及材料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请法制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四）相关证据资料 and 法律依据材料；
- （五）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六）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收到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送审材料齐全的，法制机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的，法制机构应当要求执法机构及时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承办机构。

第四章 法制审核的内容、形式及时限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

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执法主体或权限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三）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

（五）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执法文书是否完备，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展调查，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取证的时间不计算在法制审核工作时限内。

第五章 法制审核意见的执行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行

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

(一) 执法主体合法, 执法人员具备资格,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执行裁量基准适当,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执法决定违法或者不能成立的, 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 定性不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 提出变更意见;

(四) 程序违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五)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 提出补充调查意见;

(六)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意见;

(七) 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 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 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承办机构入卷归档, 一份法制机构留存。

第二十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法制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复审意见的, 及时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承

办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经法制审核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承办机构应当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形成决定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未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机关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